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呈行审复〔2023〕33号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博优算力数据园（一期）项目开口占用绿地的 批 复

昆明博优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关于博优算力数据园（一期）项目开口占用绿地的申请》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与区城市管理局初步审查及现场核量确认，该项目符合相关规定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占用绿地品种及面积

（一）经审查，同意博优算力数据园（一期）项目开口在万溪中路南侧占用绿地，移植人机隔离带绿化带内银杏（胸径14-15cm）4棵、桂花（胸径9-12cm）3棵、黄杨和红叶石楠43.2m²（长24m，宽1.8m）。

二、恢复要求

（一）占用绿地须按时完成异地恢复，按区城市管理局要求进行同面积、同规模、同品种、同品质的异地移植，同时报区城市管理局验收。

（二）移植绿化树木须按规划部门批准的标准开展占用绿地施工，不得擅自更改规划布局。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

2023年6月20日



抄送：呈贡区应急管理局、云南省数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20日印发
